

#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6 樓

電話：(02)2954-8599\*821

傳真：(02)2961-6977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0)保總字第 0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年度「保全(警衛勤務)投標須知」內容，第二次建議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就 111 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式契約第二次建議修正說明及理由均如附件。
- 二、以上建議事項請 貴部能於年度保全(警衛勤務)採購案計價作業時納入廠商成本及契約制定考量。

正本：臺灣銀行採購部(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45 號)

副本：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李偉鳴

抄  
：  
秘書處  
負  
知  
照

秘書長洪誌隆

110.09.17

111 年台銀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建議事項

契約條文	原契約條款	建議修訂	說明	備考
<p>第四條 第(二)款 第 5 項</p>	<p>請台銀檢討警衛勤務契約條款對於遇颱風、天災等情況薪資計算方式。如說明。</p> <p>1.109 年以前天然災害契約條款</p> <p>對於遇颱風、天災等情況且經當地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經訂購機關同意不需出勤者，或因颱風、天災導致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出勤者【立約商應即向訂購機關報備，無法出勤原因消滅後應立即(派人)到勤】，得免予出勤且不扣減立約商當日服務費，立約商亦不得苛扣保全人員當日薪資；另因不可抗力情形而有延遲到勤者(立約商應即向訂購機關報備)，亦比照上述不扣減當日服務費及當日薪資規定辦理。保全人員如已到勤或應機關要求立約商另派人出勤，機關應另加給每人該日薪資【即每月應領薪資金額÷30(日)，以下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採實報實銷。</p> <p>109 年薪資(南區二級標為例)=31650÷30÷8 值勤時數(時薪 131.88 元)</p> <p>2.110 年天然災害契約條款</p> <p>對於遇颱風、天災等情況且經當地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經訂購機關同意不需出勤者，或因颱風、天災導致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出勤者【立約商應即向訂購機關報備，無法出勤原因消滅後應立即(派人)到勤】，得免予出勤且不扣減立約商當日服務費，立約商亦不得苛扣保全人員當日薪資；另因不可抗力情形而有</p>	<p>建議當地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保全人員如已到勤或應機關要求立約商另派人出勤，機關應另加給與國定假日給付方式相同之薪資(並另加營業稅)。</p>	<p>該計算方式與投標須知第六條(四)國定假日(特休假)之計算方式不同，短缺薪資(27.53*8=220 元/天)，引起保全人員心中不滿。</p>	

	<p>延遲到勤者(立約商應即向訂購機關報備)，亦比照上述不扣減當日服務費及當日薪資規定辦理。保全人員如已到勤或應機關要求立約商另派人出勤，機關應另加給每人該日執勤時間屬正常工作時段之薪資【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每月應領薪資÷「8×30+(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174)」)×正常工作時段之時數核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如該日保全人員執勤時間有屬逾正常工作時段之延長工作時段(即加班)，加班費用【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每月應領薪資÷「8×30+(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174)」)×(1又1/3)×延長工作時段之時數核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亦由機關負擔，前述費用均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立約商每月請款時一併代為申請(請款時應加計營業稅並應併附約定書影本供機關查核)，由機關支給立約商如實核付予出勤之保全人員。</p> <p>110年薪資(南區二級標為例)=31930÷「8*30+(240-174)」=31930÷「240+66」=(時薪=104.35元)</p> <p>故約比之前時薪短少 27.53 元</p>			
--	---	--	--	--

<p>第四條 第(二)款 第5項</p>		<p>天然災害假加班費申請請於契約內明定居住地與上班地。</p>	<p>當各縣市政府宣布遇颱風、天災等停班、停課時；勞基法規定住家及上班地到勤人員均需給付加班費。契約並沒有明確標註。 例如 8/8 日高雄市宣佈那瑪夏、茂林、美濃部份區域停班、停課。某員工家住宣布區域到燕巢區上班，因契約不清楚而無法申請；建議加註該條文以符合規法。</p>	
------------------------------	--	----------------------------------	--	--

<p>第八條 第(二)款 第 1 項</p>	<p>除新進派駐人員外，醫院體檢證明資料建請回歸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並明列於契約條款內，以減輕投標廠商成本負擔。</p> <p>八、警衛人員報到期限與驗收：</p> <p>(二)、立約商派駐之警衛人員報到時應檢附下列派任執勤之警衛人員證明文件，由訂購機關辦理驗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院體檢證明。</li> <li>2.經當地主管機關(附註)核復之僱用名冊。</li> </ol> <p>附註: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所稱之當地主管機關為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之當地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公司培訓證明。</li> <li>4.第二至第四級者另須提供警衛人員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保全護照、勞保投保明細表等可佐證工作經驗之文件資料)</li> </ol> <p>上述 4 項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時提出，至遲應於人員報到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送交訂購機關查核辦理驗收，屆期如未檢具該等證明文件，依本契約第十六、(六)條規定計算逾期罰款。</p> <p>註：1.契約期間同一訂購機關駐地之後續訂購且派駐之警衛人員均未變動，經徵得機關同意，得免再送上述第(一)及(二)項所列之文件。</p>	<p>建議前一年度已在機關服務人員可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p>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p> <p>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p> <p>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p>	<p>肇因部份訂購單位承辦人不同意留任人員免付醫院體檢證明，導致廠商人事成本增加及保全人員每年實施體檢之困擾與怨言，原契約雖有附註徵得機關同意，得免再送，但往往不為機關承辦人所接受，建議明訂為依法令規定之體檢週期(派任人員如屬履約廠商現職人員，依法機關亦應認可體檢之有效性)。</p>	
--------------------------------	--	---	--	--

<p>第一條 第(二)款</p>	<p>第一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國中(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p> <p>第二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國中(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報到時須附其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p> <p>第三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報到時須附其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p> <p>第四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報到時須附其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p>	<p>建議刪除人員學歷部分，修改為以保全經驗年資作為分級依據。</p>	<p>自民國 57 年起已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義務程度基本皆為國中以上學歷，不須於第一級、第二級中載明學歷為國中(含)以上畢業，而義務教育實施前省辦國中改由縣市政府成立，與近年來高中職以及大學改制等原因，造成某些學籍保留不清申請不易或申請學歷補發無單位受理情況，導致保全人員就業權益受損。</p>	
----------------------	---	-------------------------------------	---	--

<p>第四條 第(二)款 第 4 項</p>	<p>二或以上派駐服勤地點(二哨或以上)，訂購機關下訂時得依勤務需求，指派或增訂警衛幹部，其工作內容由機關與立約商議定之。擔任警衛幹部者，服務費用比照上述第 2 及 3 點辦理，每一名另給業務加給(津貼)每月新臺幣 2,000 元。(不得併入最低應領薪資計算)</p> <p>為利機關訂購，上述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津貼)併計營業稅後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內列為契約項目供機關訂購。</p>	<p>建議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津貼)除併計營業稅以外，需另併計作業費。</p>	<p>110 年起台銀考量到履約廠商須負擔營業稅，立意良善，但未考量到履約廠商須負擔作業費，建議檢討修訂。</p>	
--------------------------------	--	--	---	--

<p>第四條 第(三)款</p>	<p>警衛勤務服勤地點如為山地偏僻或離島地區時，其服務費用得以該地區契約單價加成 5%至 20%計算，由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議定之。(單價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總價金額計算至整數，元以下 4 捨 5 入)。</p>	<p>建議明訂服務費用加成後，保全人員薪資計算方式。</p>	<p>現行契約條款僅規定服務費用，未律定保全人員薪資計算方式，致使部分機關承辦人要求加成的部分需全數列為薪資，未考量廠商履約僻地之成本相對增加，造成履約廠商非但未相對增加費用，反倒須負擔營業稅與作業費，建議檢討修訂。</p>	
----------------------	---	--------------------------------	--	--

## 111 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式契約建議修正案

一、請台銀檢討警衛勤務契約條款對於遇颱風、天災等情況薪資計算方式。如說明。

### 1. 109 年以前天然災害契約條款

對於遇颱風、天災等情況且經當地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經訂購機關同意不需出勤者，或因颱風、天災導致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出勤者【立約商應即向訂購機關報備，無法出勤原因消滅後應立即(派人)到勤】，得免予出勤且不扣減立約商當日服務費，立約商亦不得苛扣保全人員當日薪資；另因不可抗力情形而有延遲到勤者(立約商應即向訂購機關報備)，亦比照上述不扣減當日服務費及當日薪資規定辦理。保全人員如已到勤或應機關要求立約商另派人出勤，機關應另加給每人該日薪資【即每月應領薪資金額÷30(日)，以下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採實報實銷。

109 年薪資(南區二級標為例)= $31650 \div 30 \div 8$  值勤時數(時薪 131.88 元)

### 2. 110 年天然災害契約條款

對於遇颱風、天災等情況且經當地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經訂購機關同意不需出勤者，或因颱風、天災導致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出勤者【立約商應即向訂購機關報備，無法出勤原因消滅後應立即(派人)到勤】，得免予出勤且不扣減立約商當日服務費，立約商亦不得苛扣保全人員當日薪資；另因不可抗力情形而有延遲到勤者(立約商應即向訂購機關報備)，亦比照上述不扣減當日服務費及當日薪資規定辦理。保全人員如已到勤或應機關要求立約商另派人出勤，機關應另加給每人該日執勤時間屬正常工作時段之薪資【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每月應領薪資÷「 $8 \times 30 + (\text{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 - 174)$ 」)×正常工作時段之時數核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如該日保全人員執勤時間有屬逾正常工作時段之延長工作時段(即加班)，加班費用【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每月應領薪資÷「 $8 \times 30 + (\text{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 - 174)$ 」)×(1 又 1/3)×延長工作時段之時數核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亦由機關負擔，前述費用均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立約商每月請款時一併代為申請(請款時應加計營業稅並應併附約定書影本供機關查核)，由機關支給立約商如實核付予出勤之保全人員。

110 年薪資(南區二級標為例)= $31930 \div 「 8 * 30 + (240 - 174) 」$ 。= $31930 \div 「 240 + 66 」$

=(時薪=104.35 元)

故約比之前時薪短少 27.53 元

3. 該計算方式與投標須知第六條(四)國定假日(特休假)之計算方式不同，短缺薪資(27.53\*8=220 元/天)，引起保全人員心中不滿，建議與國定假日給付方式同。

## 二、天然災害假加班費申請請於契約內明定居住地與上班地(如說明)

當各縣市政府宣布遇颱風、天災等停班、停課時；勞基法規定住家及上班地到勤人員均需給付加班費。契約並沒有明確標註。

例如 8/8 日高雄市宣佈那瑪夏、茂林、美濃部份區域停班、停課。某員工家住宣布區域到燕巢區上班，因契約不清楚而無法申請；建議加註該條文以符合規法。

三、除新進派駐人員外，醫院體檢證明資料建請回歸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並明列於契約條款內，以減輕投標廠商成本負擔。(如說明)

八、警衛人員報到期限與驗收：

(二)、立約商派駐之警衛人員報到時應檢附下列派任執勤之警衛人員證明文件，由訂購機關辦理驗收：

- 1.醫院體檢證明。
- 2.經當地主管機關(附註)核復之僱用名冊。

附註: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所稱之當地主管機關為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之當地警察局。

- 3.公司培訓證明。
- 4.第二至第四級者另須提供警衛人員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保全護照、勞保投保明細表等可佐證工作經驗之文件資料)

上述 4 項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時提出，至遲應於人員報到日起 10 個工作日

內送交訂購機關查核辦理驗收，屆期如未檢具該等證明文件，依本契約第十六、(六)條規定計算逾期罰款。

註：1.契約期間同一訂購機關駐地之後續訂購且派駐之警衛人員均未變動，經徵得機關同意，得免再送上述第(一)及(二)項所列之文件。

肇因部份訂購單位承辦人不同意留任人員免付醫院體檢證明，導致廠商人事成本增加，建請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四、建議刪除人員學歷部分，修改為以保全經驗年資作為分級依據。(如說明)

##### 一、採購標的(二)

第一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國中(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

第二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國中(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報到時須附其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第三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報到時須附其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第四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報到時須附其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自民國 57 年起已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義務程度基本皆為國中以上學歷，不須於第一級、第二級中載明學歷為國中(含)以上畢業，而義務教育實施前省辦國中改由縣市政府成立，與近年來高中職以及大學改制等原因，造成某些學籍保留不清申請不易或申請學歷補發無單位受理情況，導致保全人員就業權益受

損。

五、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津貼)除併計營業稅以外，需另併計作業費。(如說明)  
第四條(二)、契約單價第 4 項 二或以上派駐服勤地點(二哨或以上)，訂購機關  
下訂時得依勤務需求，指派或增訂警衛幹部，其工作內容由機關與立約商議定  
之。擔任警衛幹部者，服務費用比照上述第 2 及 3 點辦理，每一名另給業務加  
給(津貼)每月新臺幣 2,000 元。(不得併入最低應領薪資計算)

為利機關訂購，上述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津貼)併計營業稅後公告於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內列為契約項目供機關訂購。

110 年起台銀考量到履約廠商須負擔營業稅，立意良善，但未考量到履約廠商  
須負擔作業費，建議檢討修訂。

六、建議明訂服務費用加成後，保全人員薪資計算方式。(如說明)

第四條(三) 警衛勤務服勤地點如為山地偏僻或離島地區時，其服務費用得以該  
地區契約單價加成 5%至 20%計算，由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議定之。(單價金額計  
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總價金額計算至整數，元以下 4 捨 5 入)。  
現行契約條款僅規定服務費用，未律定保全人員薪資計算方式，致使部分機關  
承辦人要求加成的部分需全數列為薪資，未考量廠商履約僻地之成本相對增  
加，造成履約廠商非但未相對增加費用，反倒須負擔營業稅與作業費，建議檢  
討修訂